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05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總處 10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朱副人事長永隆

記錄：陳志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資料去識別化後交叉彙整可再產生更多資料，如依不同區域、職級、性別等面向可產生不同資料，請各單位再檢視各業管資料是否有可依前揭原則擴充之資料。
- 二、資料集之各委員名單去識別化後可公開如委員男女比例、委員任職公私立學校比例等資料，請各單位再檢視各業管委員名單是否有可依前揭原則擴充之資料。
- 三、各單位請就提供之人民申請資料，再審酌是否已適當將資料分類，另有關職員錄一節，請再檢視可開放之欄位，個資法的用意在於保護個資而非限制資料開放。
- 四、請洽法務部詢問公布委員名單是否違法，後續聘請委員時，亦可請其填具同意書確認其個人資料之公開意願。
- 五、請訓用處針對「公務人員考試分發」與「模範公務人員」等資料再檢視有無可開放之資料。
- 六、請給與處再審酌「美展作品清冊」與「評審委員名單」是否可開放，另一次性活動(如運動會、聯誼

活動等)資料是否應列入資料盤點表，亦請詢問國發會。

- 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正副首長聯絡名冊」之姓名與公務電話等 2 欄位可開放，個人行動電話則不可開放，應於資料盤點表分列。
- 八、「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開放資料原則以不曝露同仁閱讀習慣為原則，再依資料去識別化後交叉彙整之原則產生更多開放資料。
- 九、請政風室查明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是否有公開，若有，本總處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亦應比照公開。
- 十、請人力中心就「場地網路申請管理系統」與「教育訓練資訊系統」再檢視有無可開放資料。
- 十一、本總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可請使用者註明資料來源或誌謝，以提升本總處開放資料能見度。
- 十二、資料開放需強化個資交叉保護，避免有心人士因進行「資料拼圖」而洩漏個人資料。
- 十三、有關委託研究案之資料開放一節，如封面應完整呈現等，請綜規處研議統一格式後，其他單位比照辦理。
- 十四、本總處與人力中心、地方研習中心類似資料是否公開應調整為一致，勿有不同之公開結果。
- 十五、請各單位於本(105)年 5 月底前將本次會議應辦事項研議修正資料盤點表送資訊處彙整。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05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總處 10 樓簡報室(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到	備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朱永隆 副人事長	朱永隆	
綜合規劃處	王貴蘭 處長	王貴蘭	
組編人力處	黃新維 處長	楊秀珍代	
培訓考用處	蕭鈺 處長	陳明忠	
給與福利處	陳焜元 處長	林錦堂代	
人事資訊處	陳邦正 處長	陳邦正	
	莊素宜 副處長	請假	
	曾宜君 專門委員	請假	
	程元中 科長	程元中	
	陳志豪 專員	陳志豪	
主計室	陳美珠 主任	陳美珠	
法規會	城忠志 參事兼執秘	城忠志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張沛華 副主任	張沛華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馬永芳 副主任	視訊參加	